榆阳区2026年区级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榆阳区麻黄梁镇张虎沟村十字焉沟组等3处供水工程

（榆阳区上盐湾镇旋水湾村张家洼组供水工程）

项目标段编号：JTD-2026-ZB-1001-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九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0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4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51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内容.....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阳区2026年区级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榆阳区麻黄梁镇张虎沟村十字焉沟组等3处供水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06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D-2026-ZB-1001

项目名称：榆阳区2026年区级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榆阳区麻黄梁镇张虎沟村十字焉沟组等3处供水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68,634.3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阳区麻黄梁镇张虎沟村十字焉沟组移民区供水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573,7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3,7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榆阳区麻黄梁镇张虎沟村十字焉沟组移民区供水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73,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2(榆阳区长城路街道办事处吴家梁村2组供水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782,934.3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82,934.3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榆阳区长城路街道办事处吴家梁村2组供水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82,934.3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3(榆阳区上盐湾镇旋水湾村张家洼组供水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1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2,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榆阳区上盐湾镇旋水湾村张家洼组供水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阳区麻黄梁镇张虎沟村十字焉沟组移民区供水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按照相关政策落实。

合同包2(榆阳区长城路街道办事处吴家梁村2组供水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按照相关政策落实。

合同包3(榆阳区上盐湾镇旋水湾村张家洼组供水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按照相关政策落实。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阳区麻黄梁镇张虎沟村十字焉沟组移民区供水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建造师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赋码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信誉要求：供应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不得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时间须从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采购活动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合同包2(榆阳区长城路街道办事处吴家梁村2组供水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建造师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赋码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信誉要求：供应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不得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时间须从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采购活动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合同包3(榆阳区上盐湾镇旋水湾村张家洼组供水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建造师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赋码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信誉要求：供应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不得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时间须从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采购活动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10月26日 至 2026年10月30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06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11月06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投标全过程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具体办理事项请咨询电话0912-3452148。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

地址：榆阳区金沙北路2号

联系方式：0912-32578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九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尚德名苑南门西写字楼609室

联系方式：158091285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雨

电话：158091285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榆阳区2026年区级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榆阳区麻黄梁镇张虎沟村十字焉沟组等3处供水工程 项目编号：JTD-2026-ZB-1001 标段名称：榆阳区2026年区级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榆阳区麻黄梁镇张虎沟村十字焉沟组等3处供水工程（榆阳区上盐湾镇旋水湾村张家洼组供水工程） 标段编号：JTD-2026-ZB-1001-3
2.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3.	采购人：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 地址：榆阳区金沙北路2号 联系方式：侯工0912-3257816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九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尚德名苑南门西写字楼609室 联系方式：白雨15809128569
4.	采购内容：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6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11月06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和开启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6.	评审方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7.	偏差：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8.	**本合同包采购最高限价：叁拾壹万贰仟元整（￥312,000.00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工期：60天
10.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

11.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可支付30%的合同价款作为工程预付款；完成50%以上的合同工程量可申请支付进度款；工程验收合格后，可支付97%的合同价款；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3%的质保金。
12.	磋商保证金： 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需填写投标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13.	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磋商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项目服务完毕。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规定：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 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锁办理：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具体办理事项请咨询电话0912-3452148。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邮寄至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九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尚德名苑南门西写字楼609室 收件人：白雨 15809128569

15.	资格证明资料：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资格要求：（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须递交《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建造师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赋码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信誉要求：供应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不得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时间须从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采购活动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位法人参与采购活动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说明：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其他： 1、在本项目评标/评审过程中，代理机构人员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网站渠道查询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2、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 一致，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19.	关于措辞的说明：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 “和“供应商 ”、“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 ”和“供应商 ”进行理解。
20.	备选方案说明：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1.	各供应商，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 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供应商注册、 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 并载明承诺事由，榆林市政府采购 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服务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 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的事由均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需自主上报相关承诺书。公 示后的承诺截图均须附在响应文件内。上传的附件（承诺书） 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部分， 均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不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承诺附件均为无效承诺。
22.	其他：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天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得开标。 3、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	1.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轮报价在线上发起，时限由磋商小组确定）。 2. 第二轮及以后轮次的报价均不得高于当前轮次报价的前一轮报价，否则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4.	磋商小组成员：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活动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一）采购人：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九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三）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四）特殊情形

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特殊情形规定

2-1 、其他组织：

①、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采购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交以下资料：一是应提交法人和法人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法人登记证书或批准文件，二是应提交法人授权书。分支机构参加的可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③、个体户参加响应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2 、 自然人： 自然人参加响应的，应参照本采购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

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 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 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 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 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白雨　　联系电话：15809128569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 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 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五）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 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榆政采 有关文件。

1.小微企业

（1）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 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政策优惠。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 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除外。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 11】300 号）文规定标准确认。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 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见 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享受小微企业政策优惠的中标/成交人，《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将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5）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按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文件的精神，明确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货物服务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20%。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6%。

（7）工程项目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工程项目为3%—5%），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 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 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 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 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准确理解政策支持范围。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 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对投标供应商性质不作要求。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包含有多个采购标 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 。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 承建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 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八）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 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 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 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 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或中征平台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九）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 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

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一）政采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 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 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

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 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 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 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 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 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 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 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 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

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 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 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 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 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 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

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 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 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2.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市级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评审专家: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省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的有关要求，加强政府采购领域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提出以下工作措施，请遵照执行：

一、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采购单位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切实把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政策落到实处。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明确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20%。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

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6%。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准确理解政策支持范围。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企业性质不作要求。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完善采购文件编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明确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和价格扣除比例，推动政策的有效执行。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应告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五、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注明融资平台、渠道等内容，主动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贷款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有贷款意向的供应商，要积极配合，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六、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采购人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七、其他事项。县市区财政部门在审核采购人备案的采购项目时，对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要严格把关。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未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行为，财政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做出严肃处理。

榆林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15 日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用户：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响应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响应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六、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相应资料。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及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在写有供应商名称的地方均须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在写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地方均应有其亲笔签名；“投标信用承诺书”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名并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亲笔签名。

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按投标信用承诺相关条款给予处罚。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前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四）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资格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供应商注册情况、近期依法缴纳 税收情况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信用记录情况由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供应商需提供可查询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

九、组织评标

（一）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 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 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8、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0、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1、编写评标报告。

（二）组建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

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4、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五）磋商程序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供应商报价，现场均不公 开宣读。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 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 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 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磋商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8、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磋商小组计算商务得分的依据。

按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文件的精神，明确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20%（工程项目为 3%—5%）。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编写评标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 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 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无效响应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无效响应:

1．逾期未递交响应文件；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第一次报价高于招标上限价的。

4．承诺书中承诺的有效期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上传的承诺书格式或签字或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的；

6．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内容虚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格式内容不符 的；

7．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附网上承诺截图或截图有全 的;

9．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 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成交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 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 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上公示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 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 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 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 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 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 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 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中所附合法有效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2	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响应文件中所附合法有效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3	资质证书：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建造师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响应文件中所附合法有效加盖公章证明资料，项目经理提供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	财务证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赋码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响应文件中所附合法有效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5	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所附合法有效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6	企业纳税证明：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所附合法有效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7	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8	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9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不得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及网页截图
10	其他承诺：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11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声明书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中（含封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资料； （4）供应商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签署、盖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7	响应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响应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9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a.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c.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d.无投标信用承诺的；

e.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财务信息、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h.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付款条件、验收条件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i.在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j.报价高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l.有重大缺漏项的；

m.以他人名义进行磋商的；

n.竞争性磋商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o.竞争性磋商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p.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q.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2、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及竞争性磋商

2.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竞争性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2 经过竞争性磋商后并确定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2.1 评标价格的确定：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经过磋商后并确定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分的确定。

2.2.2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按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文件的精神，明确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20%（本工程项目为 5%）。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3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3.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3.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单位。

评标要素一览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30 分）	响应报价 评标基准值的确定	30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商务评审（20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5	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满足工程需要（包含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施工员、机械员、劳务员）。 备注：**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为项目必备人员★**，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每提供1个专业得1分，最多5分。发证部门分专业的提供相应专业岗位证书，发证部门不分专业的仅提供岗位证书。评审专家应合理评分。
		类似项目业绩	7	供应商提供近年2023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承担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完工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3.5分，本项最多得7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用	8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均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8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8分扣完为止，其中：供应商有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不良信用记录，但未被限制投标资格的，单项扣2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经理有工程领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单项扣1分。本项最多得8分。
3		施工方案	9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需求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及组织措施）②施工技术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1.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及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4.5 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50 分）			2.施工技术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4.5分。
		质量技术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质量技术措施，内容包含：①工程质量目标及控制方案②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1.工程质量目标及控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3 分； 2.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3 分。
		工期保证措施	4.5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工期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②工序穿插保证措施③特殊情况保证措施：夜间、雨季、高低温等其它保证情况。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1.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5 分； 2.工序穿插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5 分； 3.特殊情况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5 分。
		安全技术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责任划分③安全标识：安全警戒标语、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和安全帽穿配要求、安全教育培训。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1.安全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2 分； 2.安全责任划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2 分； 3.安全标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2 分。
		文明施工措施	3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文明施工管理制度②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1.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5 分； 2.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5 分。
		环境保护措施	3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含：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环保控制措施：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的排放、噪音控制、防尘及扬尘的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5 分； 2.环保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5 分。
		组织措施	3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具有①项目团队资源配置情况②项目团队各项管理制度及职责划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1.项目团队资源配置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75 分，不满足不得

				分，满分 1.5 分； 2.项目团队各项管理制度及职责划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7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5 分。
		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	2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具有①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②新产品和新材料的应用。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 2 分)** 1.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 分； 2.新产品和新材料的应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 分。
		应急措施	3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详细可靠的紧急情况应急措施，内容包含①自然灾害应急措施：遇到极端天气、火灾、防汛、地震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②安全事故应急措施：高空坠落伤害应急措施、触电应急措施人员伤亡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1.自然灾害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5 分； 2.安全事故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5 分。
		资源配置计划	4.5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括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③劳动力投入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2.主要材料进场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

				满分 1.5 分； 3.劳动力投入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5 分。
		施工重难点分析	3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重难点分析，内容包含①建筑工程施工重难点②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重难点③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重难点。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并有完善的解决方案； 2.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1.建筑工程施工重难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 分； 2.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重难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 分； 3.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重难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 分。
		保修方案	3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编制保修方案，内容包含①保修期内的维修方案②保修期内的维修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1.保修期内的维修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5 分； 2.保修期内的维修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5 分。

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各评委独立打分，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各评委有效打分的平均值为该项评分的最终分值，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商务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 技术商务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如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得 0 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榆阳区上盐湾镇旋水湾村张家洼组供水工程
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1.编制说明

1.1编制主要依据：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发布《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24年修正）等计价依据的通知文件，具体依据《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4年修正）、《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4年修正）、《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4年修正））、《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4年修正））。

1.2材料价格：

参照2026年第4期当地材料价格水平，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综合计价。

1.3最高限价：

工程名称：榆阳区上盐湾镇旋水湾村张家洼组供水工程

最高限价：312100.00元，其中预备费12000.00元。

2.工程量清单（另附电子版）

2.1管件及阀门费的单价和工程量计取方式：

建筑工程中第3.11项的管件及阀门费按第3.7-3.10项的费用之和的12%计取。

建筑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1	50m3高位水池工程		
1.1	土方开挖	m³	445
1.2	建筑物回填土	m³	356
1.3	砂石垫层	m3	10.8
1.4	原土打夯	m3	36
1.5	浇筑C20砼垫层	m³	2.6
1.6	浇筑C30砼底板	m³	5.5
1.7	浇筑C30砼墙壁	m³	13
1.8	浇筑C30砼顶板	m³	4.5
1.9	平面木模板制作及安装	m²	155
1.10	钢筋制安	t	3.17
1.11	止水钢板(300mm*3mm)	m	21
1.12	M10水泥砂浆抹面（内外墙、顶板）	m²	70
1.13	蓄水池池顶外防水（SB防水卷材）	m²	24
1.14	DN100通风管	个	2
1.15	Φ1000检修孔	个	1
1.16	不锈钢活动爬梯	付	1
1.17	DN110PE泄水管	m	20
1.18	DN160PE溢流管	m	20
1.19	M10浆砌砖（池顶铺砖）	m³	2
1.20	围栏(砌砖基础、抹面、镀锌围栏、真石漆)	个	24
1.21	供水工程标志牌	块	1
2	检修井（13座）		
2.1	土方开挖	m³	351
2.2	土方回填	m³	299
2.3	M10浆砌砖	m³	40.3
2.4	M10水泥砂浆抹面	m²	72.8
2.5	Φ700*800mm球墨铸铁给水井盖(EN124 C250)	个	13
3	输配水管道铺设		
3.1	机械管沟开挖	m³	6011.75
3.2	机械管沟回填	m³	6011.75
3.3	砖路拆除	m³	169.44
3.4	砖路恢复	m³	169.44
3.5	混凝土路面拆除	m³	4.8
3.6	C30混凝土路面恢复	m3	4.8
3.7	1.6MpaΦ50mmPE管铺设	m	1871
3.8	1.6MpaΦ32mmPE管铺设	m	670

3.9	1.6MpaΦ25mmPE管铺设	m	934
3.10	1.6Mpa入户φ25mmPE管铺设	m	880
3.11	管件及阀门费（Φ25—Φ63mm）	%	1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入户水表	块	44

施工临时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临时租赁房屋	m2	60		
2	临时施工道路	m	110		
3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内容

一、商务要求

1、项目标段名称：榆阳区2026年区级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榆阳区麻黄梁镇张虎沟村十字焉沟组等3处供水工程（榆阳区上盐湾镇旋水湾村张家洼组供水工程）

2、项目标段编号：JTD-2026-ZB-1001-3

3、采购最高限额：312,000.00元

4、计划工期：60天

5、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6、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

二、合同主要内容

说 明

为了指导榆阳区农村供水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榆阳区农村供水工程的实际情况，便于施工合同当事人共同遵照执行，特制订《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合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12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15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运行、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7
一、工程概况 57
二、合同工期 57
三、质量标准 5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7
五、项目经理 57
六、合同文件构成 58
七、承诺 58
八、签订时间 58
九、签订地点 58
十、补充协议 59
十一、合同生效 59
十二、合同份数 5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0
1. 一般约定 60
2. 发包人 61
3. 承包人 61
4. 监理人 62
5. 工程质量 6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3
7. 施工组织设计 63
8. 变更 63
9. 暂列金额 64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4
11. 验收 65
12. 竣工结算 65
13. 质量保证金 65
14. 违约 65
15.仲裁或诉讼 66
工程质量保修书 67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67
二、质量保修期 67
三、缺陷责任期 67
四、质量保修责任 67
五、保修费用 6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

5.工程承包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 元)，其中，暂列金（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单价合同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2026__年_月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共同遵照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1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

1.1.2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

1.3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设计图纸。

1.5.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安全方案；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为：开工3日内报批方案；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为：2份；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2天内审查完毕。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的有关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3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检验资料、质量证明文件、竣工图纸、工程计量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2套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自理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工程竣工移交后15日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书面形式__，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决算、竣工图纸、施工管理报告及相关评定资料等。

（2）承包需承担的生态修复义务：临时占用林草地，必须及时恢复，确保林木成活率。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提供相关产品的使用说明书，提供单位联系方式及其他备案资料_。

3.2 项目经理

姓　　名：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代表发包人对施工相关事宜进行检查、监督、组织验收、调解、审查批示等，负责该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协调管理等工作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委托的该工程监理权限及法律规定的权限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符合《村镇供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文件规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法律法规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完工后生活和建筑垃圾清理干净 。

7. 施工组织设计

7.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7.1。

7.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5天内，不迟于开工日期3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报告3日内 。

8. 变更

8.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内容 。

8.2变更价格的确定

8.2.1 变更价格原则

设计变更、招标范围外的增项均为工程变更。工程变更需经监理工程师、设计、发包人签字同意，按相关程序审定后，才能实施和计量支付。

变更价格的约定： 工程清单或预算书执行中有相同项目按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执行，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执行，或按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原则，商定单价 。

9.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工程变更等费用，未发生以上事项该项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及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因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价格变动的风险全部由承包方承担，不做价格调整 。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施工企业进场已开工建设可书面提出申请， 经发包人审核后可拨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进度款中扣回 。

10.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完成50%以上合同工程量可申请支付进度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97%的合同价款；质保期满后，退还3%质保金。

10.3.2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报告2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报告2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支付证书5日内 。

11. 验收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1.2 竣工验收

11.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项目完工后，经镇村两级初验合格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联合验收。

11.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5天内 。

11.3 工程试运行

试运行内容：工程所有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完成建设、质量评定合格、质量缺陷处理完毕后，应及时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应不少于3天，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应支付合同价款，变更价款及计量签证 。

1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报告14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14天内 。

13. 质量保证金

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合同总价的 3% 为质保金 。

14. 违约

发包人、承包人违约： 执行通用条款 。

15.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__。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人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 三、四、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六部分响应方案部分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 结合本次采购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及目录格式

榆阳区2026年区级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榆阳区麻黄梁镇张虎沟村十字焉沟组等3处供水工程

（榆阳区上盐湾镇旋水湾村张家洼组供水工程）

项目标段编号：JTD-2026-ZB-1001-3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X
第二部分　第一次报价表----------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资料----------X
第四部分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其概况----------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九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小写￥_____，我方愿承担本项目完工后的任何质量缺陷及保修责任。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

2．我方保证上述响应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实施本项目的成本价。

3．若我方中标/成交，我方保证（施工工期）_____内完成本项目，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4．我方保证保质保量完成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工作内 容。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___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采购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提交的投标信用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法律责任。

9．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

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响应文件。

10.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采购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控制限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11.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八、所有关于此次采购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视其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第一次报价表

一、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响应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1.“响应报价”为响应总价。响应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按“第二章 供应商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 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标段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章）</td></tr>
<tr><td colspan="3">（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供应商须认真填写此表，如填写不属实将被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____）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采购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有效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此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书面声明函

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标段名称：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 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公司负责人与任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单位不存在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本项目我公司在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3.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4.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 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起始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并将承诺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信用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在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 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 20181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起始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并将承诺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起始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并将承诺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起始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并将承诺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

第四部分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8">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3"></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上年度
营业收入</td><td colspan="3"></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td><td colspan="7"></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
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残疾人人数</td><td></td><td>少数民族
人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td></tr>
</table>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参与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三、供应商性质

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填写错误的，将视同为大型企业，作否决投标处理。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参与工程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行业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工程。

3、对于因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 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工程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所提供的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参照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各条款要素，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简历表（样本）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提供身份证、岗位证等复印件。

二、类似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发包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				
数量合计（个）：				

三、施工组织设计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